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葉素華
電話：03-8227171#512
電子信箱：ysh1219@hl.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50066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8 月 24 日農防字第 0951502389 號公告影本及相關申請書表

主旨：有關辦理民俗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得免於屠宰場屠宰之申請規範，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依程序辦理，以維護肉品衛生及防範違法屠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8 月 24 日農防字第 0951502389 號公告及畜牧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3月12日防檢六字第1151831018號函辦理。

二、凡因祭典需要於屠宰場外屠宰豬隻者，須遵守下列作業規範：

(一)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

- 1、體重要件：豬隻體重必須達 240 公斤以上。
- 2、申請單位：祭典舉辦團體須為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
- 3、申請時程：應於屠宰3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核准立案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



4、舉辦團體應於屠宰前出具豬隻體重證明書予豬隻所有人，於豬隻移動或屠宰時供查。

(二)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

1、申請單位：村（里）、部落或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

2、申請時程：應於屠宰7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3、審核流程：由公所進行初審後，轉陳本府複審同意並核發審核通知書，得免於屠宰場屠宰。

三、若未依上述規定獲得同意即擅自於屠宰場外進行屠宰，經查獲將依「畜牧法」處以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且所有豬隻將依法沒入。

四、隨文檢附原公告及相關申請附件表單（附件 1 至附件 5），請各單位廣為周知並協助指導申請事宜。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農會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農業處

